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8 檢管 1314)字第 33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131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監視器主機)	1 台		郭朝明	高雄市三民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(員工資料卡)	1 本		郭朝明	高雄市三民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(白板)	2 片		郭朝明	高雄市三民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(醺音樂酒館商號登記書表)	1 本		郭朝明	高雄市三民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(打卡單)	6 張		郭朝明	高雄市三民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(便條紙)	1 張		郭朝明	高雄市三民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(名牌)	6 個		郭朝明	高雄市三民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(切結書)	1 張		郭朝明	高雄市三民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周章欽